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须报经公司同意，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委托理财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按照本制度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六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三章　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后实施；

（四）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七条（一）至（二）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财务部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计划，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规模及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同时对受托方的资信状况、投资品种的风险等级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与金融机构洽谈委托理财相关合同、协议，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开展条款审核，配合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宜；

（三）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存在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

（四）负责逐笔登记委托理财台账，持续监控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成交金额，以及在审批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同时管理相关凭证及单据，跟踪收益及本金到期情况，确保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严格遵守本制度及监管相关规定。

第十条 财务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流程，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及存档等业务环节的职责分离。确保在开展各类委托理财业务前知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交易信息，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负责人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视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防范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